

英国高技术移民真的那么“高”吗？

——英国高技术移民与加拿大技术移民的几点比较

□记者 肖汶



目前海外移民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选择定居海外的人除了过去几个“老区”

以外，也在逐步开发“新区”。除了技术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观念的开发，观念有了突破，行为才能呈现多样化。欧洲历来被看作移民的冰冻区，它的移民政策被认为高不可攀，例如英国。可是近年来，冰冻区也开始出现解冻现象，继老移民国之后，英国也推出了它的高技术移民政策。那么英国的移民条件与其他移民国家相比，比如加拿大，到底差别有多少？个体移民者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选定英国就更好一些？本刊记者就这个问题走访了加拿大寰球公司的李工先生。

李工先生介绍说：“不少自身条件较好的申请人，在决定是申请英国高技术移民还是申请加拿大技术移民的问题前犹豫不决，我们也经常收到类似的咨询电话和邮件。根据我们公司近年来操作英国高技术移民和加拿大技术移民的情况，还是可以从实际中比较这两种移民项目的一些不同之处的。”

李工先生分析认为，加拿大与英国移民项目可以说二者门槛一高

E n g l i s h a n d

一中。

英国高技术移民项目产生于2002年1月。其间经3次修改、调整,该项目设置的目的越发清晰,即为了吸纳少量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或具有自雇能力的专才,补充其高技术人力资源的不足。其对象是专业技术带头人,具有丰富专业经验和特长的高级人才,或在某个领域有特殊贡献的人,如博士毕业,月薪人民币万元以上,硕士毕业,月薪人民币14000元以上,或有在英国工作、学习经历的,年轻的出类拔萃者,显然门槛较高。

相反,加拿大技术移民项目面对的是众多一般专业技术人才,目的是填补加拿大较大数量的人才缺口。国内广大研究生毕业和一部分大学、大专、甚至中专毕业的人都可以申请。其审核标准是申请人只要符合该专业技术要求的基本底线,有一定的从事该专业的工作经验,综合条件满67分即可。换言之,不强调需要顶尖技术,特殊才能或重大贡献。相对来说,门槛适中。

问及两国审理方式方面,李工先生根据目前情况介绍说,英国高技术移民审核周期不长(目前1-3月)。审理方式是一锤定音。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必须全面完整,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公证复印件也不予承认。移民官基于递交的材料一次性打分并做出同意或拒签的决定。即使申请人在某一项上,事实上可以得分,但由于诉述不到位或证明材料不充分,也可能得零分,移民官不给补充申述的机会。这种审理方式凸现了该

移民项目宁缺毋滥的特点。

相反,加拿大技术移民的审核就比较慎重。对于可能被拒签的申请人,大多数情况下,移民官也会让你有一次申述,确认或补充材料的机会,以免把符合条件的人拒之加拿大国门之外。

在语言能力的考核上,英国高技术移民要求申请人必须IELTS考试获6分以上(含6分),这对于非英语专业毕业,也没有在英语是母语的国家工作、学习过的申请人来说,难度较大。而加拿大技术移民对大多数申请人的要求是IELTS考试获5分以上(含5分),个别有亲属加分或配偶加满分者,IELTS考试分数还可再适当降低,绝大多数申请人要达到这个要求,稍作努力,并不困难。

记者问,英国高技术移民人才的自身水准客观上比较高,申请批准入境后,是否就业状况会好一些?整个家庭的安排会不会受益于这个项目?

李工先生认为,门槛高低只说明入境审核的难度大小,它和入境后社会对你的认知度无任何关联。英国高技术移民入境后也可能找不到工作或找不到高技术工作,普通技术移民入境后也可能容易找到工作或找到高技术工作,关键是雇主认可不认可。

英国高技术移民申请获准后,申请人并没有立即获得真正意义上的永久移民身份,只是先获得两年的工作许可。两年期满前,需再次申请,其标准依然是75分。经审核,如符合要求,将获得三年的工作许可。三年

期满前,还需再次申请。经审核,如符合要求,才获得永久移民身份。每次再申请,家庭其他成员也要同时再次申请随行签证。如主申请人未获批准,家庭其他成员也随之失去了在英国继续居住的权利。而再次申请时,小孩一旦超过18岁,便没有资格再申请随行。

相反,加拿大技术移民申请获准后,全家每个成员即获得各自的永久移民身份。该身份不依附于主申请人,即主申请人在随后的日子里,即使放弃永久移民身份,其他家庭成员的永久移民身份也不受任何影响。

加拿大技术移民项目已实施多年,在审核和接纳技术移民程序上已十分成熟,吸纳各国技术人才也是加拿大的一项基本国策。英国高技术移民实施时间相对较短,带有应急和试行的特征。对于个体申请人来说,撇开对英国或加拿大国家的个人偏好之外,单就这两个移民项目本身来比较,对于国内大多数申请人而言,加拿大更可取,不要被英国高技术移民的一个“高”字所迷惑,因而对其产生各种望文生义的幻想。

加拿大技术移民申请周期相对较长,这是它的不足之处,申请人要有耐心等待的思想准备。正因为申请时间长,对于已决定要移民加拿大的人,更应该尽早提出建档申请。2006年9月,加拿大推出了简易申请法,申请程序更加灵活,也有利于克服周期长的弊端。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作更多阐述。■

(本文为采访嘉宾的观点,不代表任何官方信息)